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药控股

股票代码：30010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35 号西安花园三期 17 栋 101 室

通讯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35 号西安花园三期 17 栋 1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表决权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草汇医药拟通过与卢忠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吉药控股 33,300,734 股股份（占吉药控股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为 3.81 元/股；拟通过与卢忠奎、黄克凤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受托取得卢忠奎、黄克凤合计持有的吉药控股 128,083,246 股股份（占吉药控股股份总数的 19.23%）对应的表决权；孙军出具《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拟全权不可撤销的放弃其直接持有吉药控股 127,388,759 股股份（占吉药控股股份总数的 19.13%）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草汇医药将持有吉药控股 5%的股份并拥有上市公司合计 24.23%的表决权，本草汇医药实际控制人刘舒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卢忠奎拟转让的 33,300,734 股股权、卢忠奎与黄克凤表决权委托涉及的股份中 126,931,835 股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且已经逾期；孙军拟放弃表决权对应的吉药控股 127,388,759 股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且已经逾期，目前该股权因诉讼处于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况。

以上股权涉及的质押、诉讼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iv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 3 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6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6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6
九、信息披露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与决定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未来 12 个月对吉药控股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义务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程序及时间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0
二、卢忠奎与本草汇医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三、卢忠奎、黄克凤与本草汇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四、孙军签署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6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16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1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9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1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1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19
四、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2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改变	20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二、同业竞争	21
三、关联交易	22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23
三、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23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3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第九节 财务资料.....	2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一、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26
二、其他事项.....	26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
二、备查地点.....	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8
财务顾问声明.....	29
附表.....	30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释义简称	指	释义全称
1	本报告书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草汇医药、受让方	指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吉林本草（有限合伙）	指	吉林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4	吉药控股、上市公司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长江影佳	指	北京长江影佳传媒有限公司
6	天江文化	指	天江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7	大连虹信	指	大连虹信投资有限公司
8	嘉兴诚瓴（有限合伙）	指	嘉兴诚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嘉富诚	指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凤展投资	指	北京凤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卢忠奎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
12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卢忠奎、黄克凤与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13	《放弃表决权承诺函》	指	孙军签署的《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承诺函》
14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8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20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1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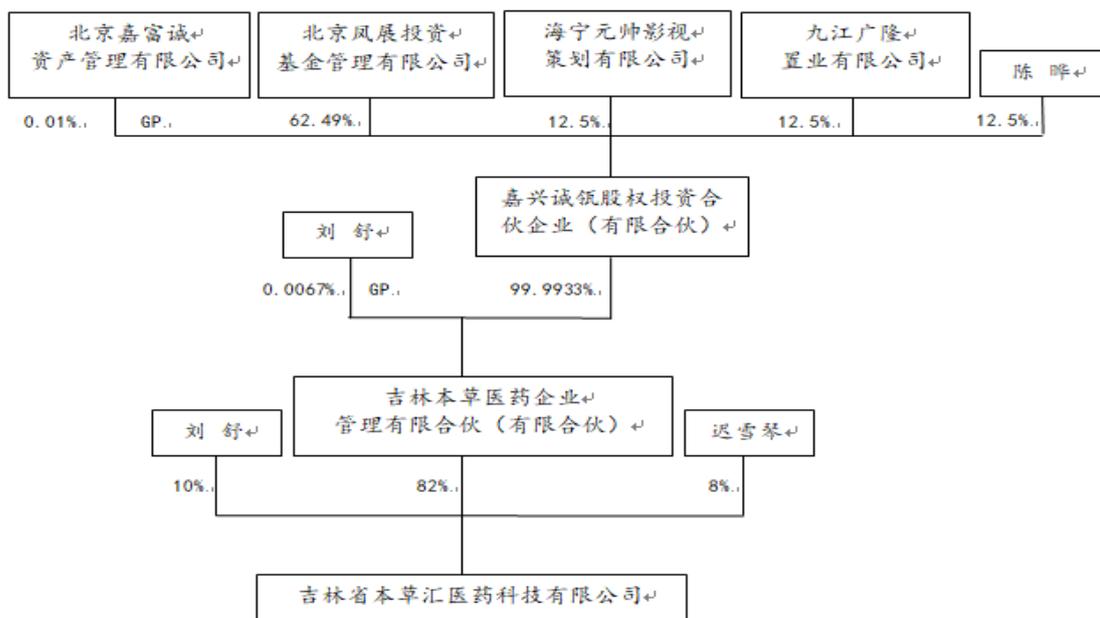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35号西安花园三期17栋101室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7QTT86L
经营范围	医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草汇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本草汇医药之控股股东吉林本草（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舒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 35 号西安花园三期 17 栋 101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7Q93867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医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	刘舒
身份证号	2201041969*****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长期居住地	北京

刘舒：1969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内蒙古财经大学毕业，中共党员，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金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考核。从事证券行业 13 余年，曾担任中原证券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原证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酒仙桥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伊犁长江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天津天江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在长江文化任职期间主要负责项目融资，主导成立多支基金，并作为主要成员参加长江文化 4 亿

元股权融资项目；作为天江建信董事兼总经理，管理私募基金的资产规模超 10 亿元。

刘舒直接持有吉林本草汇 10%的股权，同时刘舒为吉林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吉林本草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吉林本草汇 82%的股份。因此刘舒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吉林本草汇 92%的股份，为吉林本草汇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核心企业情况

本草汇医药系为本次收购新设的主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核心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长江影佳	19,000	刘舒持股 65%	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版权贸易；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软件开发；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江文化	11,000	刘舒持股 54.5455%	旅游景区管理、规划设计、开发；对文化行业、旅游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工艺礼品、旅游产品的设计；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仅供分支机构经营）。
大连虹信	30,000	长江影佳持股 36% 天江文化持股 29%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伊犁长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2	湖北香蕉传媒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电影、电视剧发行；对影视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影视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电影进出口；文学创作（影视剧本创作）。
3	北京完美养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伊犁长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
4	湖北长江广电文创产业有限公司	750 万元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0%；湖北航建龙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9%；北京极限汽车运动有限公司 21%；	对文化产业的项目投资；特色小镇及文化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物业服务、物业管理。
5	天津天江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伊犁长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投资管理
6	北京长江乾信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远卓投资有限公司 80%；伊犁长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	喀什密江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谭代兵 30%；密贴夏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0%；伊犁长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天津天江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文化艺术展览与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摄影摄像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道具服务、化妆服务、场地租赁，影视器材、道具租赁。
8	天江建信（北京）影视传媒	100,000 万元	天津天江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影摄制；电脑动画设计；影视策划；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

	有限公司		100%	
9	喀什建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天津天江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影视策划;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
10	天江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人民币	刘舒 54.5455%； 嘉兴天江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8182%； 武汉高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364%	旅游景区管理、规划设计、开发；对文化行业、旅游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工艺礼品、旅游产品的设计；会议会展服务。
11	伊犁长江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51%； 伊犁长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及交流；计算机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机械设备租赁。
12	天津紫锋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北京合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 天津轩祥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6667%； 伊犁长江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 30%； 海南韶光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4%；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艺创作；影视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机械设备租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 3 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草汇医药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系设立用于本次投资的主体，主营医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等，目前尚未开展经营，因此暂无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吉林本草(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主营医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尚未开展经营，因此暂无财务数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舒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无
迟雪琴	女	董事	中国	大连市	无
陈有财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刘晓东	男	监事	中国	长春市	无
马婧菲	女	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有（美国）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收购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与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与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信心，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吉药控股 5% 股份，同时获得上市公司 19.2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 24.2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刘舒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舒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二、未来 12 个月对吉药控股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本草汇医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 的股份，同时拥有 19.2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权益。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卢忠奎、黄克凤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为保障乙方（本草汇医药，以下同）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卢忠奎、黄克凤，以下同）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擅自减持其上述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吉药控股 128,083,246 股股份。但甲方有权减持股份，其应在减持前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前述甲方转让的股票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可直接或通过乙方控制的关联方受让甲方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程序及时间

2020年11月12日，本草汇医药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本草汇医药与卢忠奎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本草汇医药与卢忠奎、黄克凤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11月12日，本草汇医药与卢忠奎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与卢忠奎、黄克凤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吉药控股第二大股东孙军出具《放弃表决权承诺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吉药控股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一）受让股份

吉药控股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忠奎拟将其直接持有吉药控股的股份部分转让予本草汇医药。其中通过双方协商，本草汇医药拟从卢忠奎处受让33,300,73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5%；考虑到吉药控股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且本草汇医药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最终交易双方协定交易价格为3.81元/股。

（二）接受表决权委托

卢忠奎及黄克凤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128,083,24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23%）对应的表决权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本草汇医药行使。

（三）表决权放弃

吉药控股的第二大股东孙军拟全权不可撤销的放弃其直接持有吉药控股127,388,7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13%）对应的表决权。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卢忠奎	153,778,980	23.09%	23.09%	120,478,246	18.09%	-
黄克凤	7,605,000	1.14%	1.14%	7,605,000	1.14%	-
孙军	127,388,759	19.13%	19.13%	127,388,759	19.13%	-
本草汇医药				33,300,734	5.00%	24.23%

本次权益转让完成后，本草汇医药能够控制吉药控股表决权比例将自0.00%增至24.23%，将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卢忠奎与本草汇医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卢忠奎签署了《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 1、甲方（转让方）：卢忠奎
- 2、乙方（受让方）：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

- 1、经甲乙双方签字；
- 2、取得深交所出具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确认意见。

（三）股份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00%的股份（共计33,300,734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四）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81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6,875,796.54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捌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肆分）。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受让上述股份。如上述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将作出相应的调整。

（五）支付的前提条件和时间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可多账户，支付前提供）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26,875,796.54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捌拾柒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肆分）。其中，甲乙双方均同意将部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特定账户专项用于解除股权质押。

- 1、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确认意见；
- 2、除股权质押外，双方确认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过户限制（如司法冻结、查封、拍卖、变卖等）。

（六）标的股权过户

在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权属变更至乙方名下。

（七）有关剩余股份权利义务的安排

除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外，卢忠奎还持有上市公司 120,478,246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09%）。自本协议签署后，卢忠奎同意将剩余 120,478,246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0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如任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违约金及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办理股份过户，每延迟一天，应按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退还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且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2、本协议签署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

效性和可执行性。

5、本协议正本壹式拾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上市公司执壹份，其余报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和深交所等机构审批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卢忠奎、黄克凤与本草汇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卢忠奎、黄克凤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委托方）：卢忠奎

甲方二（委托方）：黄克凤

乙方（受托方）：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表决权委托

1、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吉药控股 128,083,246 股股份（占吉药控股股份总数的 19.23%）的表决权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乙方行使。

2、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擅自减持其上述委托给乙方行使表决权的吉药控股 128,083,246 股股份。但甲方有权减持股份，其应在减持前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前述甲方转让的股票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乙方可直接或通过乙方控制的关联方受让甲方转让的股票。

（二）表决权内容

1、乙方据此授权可就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吉药控股《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定期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吉药控股《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该表决权委托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对吉药控股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3、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吉药控股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4、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受托权利而被要求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三) 表决权行使

1、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四)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吉药控股的董事提名权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均生效后，乙方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比例为 24.23%，可依法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提名董事人选，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甲方将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成员 7 名，由乙方提名 5 名董事人选。甲方承诺对上述改选事宜无条件支持并予以推动，支持乙方提名的董事并促使其当选，以控制目标公司董事会。

(五) 委托期限及协议的终止

1、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至长期。

2、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可以提前到期：

(1) 乙方及/或乙方的关联方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使乙方及/或乙方的关联方仅依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即已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标准为：乙方及/或乙方的关联方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合计持股比例超出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股及接受表决权委托（如有）比例 6%以上，且乙方及/或乙方的关联方能够控制标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半数以上成员）。

(2)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3、如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提前到期条件被触发。

(2) 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

(1) 甲方 1 和甲方 2 签署本协议。

(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本协议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书的其他条款或条件

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5、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各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吉药控股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孙军签署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12日，孙军签署《放弃表决权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股份转让协议》所涉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本草汇且本草汇已足额向卢忠奎支付完成股份转让款之日起，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127,388,759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至承诺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为止。

2、在放弃期限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

3、本承诺函仅为表决权放弃，与其他权利无关。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及接受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委托表决权所对应之股份数量（股）		
	无权利受限	权利受限	受限性质	无权利受限	权利受限	受限性质
卢忠奎	-	33,300,734	股权质押	1,146,411	119,331,835	股权质押
黄克凤	-	-	-	5,000	7,600,000	股权质押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卢忠奎拟转让股份及委托表决权涉及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且质押已逾期。经卢忠奎、本草汇医药协商，双方同意将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偿付质押款，保证标的股权转让完成过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吉药控股第二大股东孙军拟放弃表决权股份存在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情况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质押/冻结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孙军	127,388,759	19.13%	质押 (已逾期)	126,434,749	18.98%
			冻结、 轮候冻结	127,388,759	19.1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协议双方未就其余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亦未就本次交易的股份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做出其他安排。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吉药控股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药控股始终坚持大健康领域核心业务，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疗医养、药物研发、药用胶囊、药用包材、健康食品、国防化工等八大健康业务板块并驾齐驱。其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实业投资控股、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集资、贷款、理财、吸储等业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医药技术信息咨询、医药科技成果转让；物流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咨询及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吉药控股资产、业务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了解，并按照有利于吉药控股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对阻碍上市公司发展、影响上市公司盈利的资产实施剥离，并协助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年底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尽快走出经营困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2021 年争取实现扭亏增盈，上市公司走向良性发展运营轨道；未来上市公司将专注于做好大健康产业，深耕上市公司发展潜力，结合上市公司已有多品种优势，努力拓展多销售渠道运营，加强品牌及市场形象建设，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同时，积极回报中小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本草汇医药有权改组上

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成员7名，由本草汇医药提名5名董事人选。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改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现有的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吉药控股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吉药控股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吉药控股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吉药控股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二、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吉药控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吉药控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吉药控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吉药控股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吉药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吉药控股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吉药控股及吉药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吉药控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保护吉药控股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吉药控股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吉药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吉药控股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吉药控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吉药控股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吉药控股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系设立用于本次投资的主体，主营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系新设公司，目前尚无实际经营及业务，因此尚无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主营医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系新设公司，目前尚无实际经营及业务，因此尚无财务数据。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明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4、《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放弃表决权承诺》；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交易的声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六个月内持有买卖吉药控股股票的情况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11、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本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 1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便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舒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尹清余

赵 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梅河口市环城北路6号
股票简称	吉药控股	股票代码	30010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春市绿园区升阳街35号西安花园三期17栋1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61,383,980股</u> 变动比例: <u>24.23%</u> 其中5%股份为股份转让;19.23%股份为表决权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省本草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舒

年 月 日